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全
被　　告　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揆元
被　　告　邱美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元科技公司），前邀同被告黃揆元、邱美萍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陸續於民國108年7月5日、同年月11日、同年月18日，分別向伊借款3,151,568元、1,350,672元、1,314,065元、563,172元、2,103,304元及901,416元，利率按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（TAIBOR）加碼年率1.63211%或1.63189%，詎華元科技公司自109年1月3日起即未能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寄發催告函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契約書第8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清償前開6筆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與華元科技公司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

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就上開債務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